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wch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514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U0P010881_111D2030640-01.pdf、111U0P010881_111D2030674-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111年10月21日以科會科字第11100651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要點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更正本會111年10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B號函發文附件，請抽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